

第12屆TBSA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活動切結書

1. 立書人因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第12屆TBSA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活動」，為確保活動之公正性，茲簽定本切結書，以昭公信。
2. 立書人保證所提之創意企劃乃立書人之原創，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創意企劃」之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對其創意企劃負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之全部責任，若經查部份或全部創意企劃內容有抄襲他人之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立書人之參賽資格。
3. 由於各隊之參賽作品均需授權本會公開使用於推廣創新企劃教育等用途，為了避免與其他競賽單位的規範有所衝突，如有一案多投的情況，請參賽隊伍主動告知，以便本會了解相關規定。
4. 不得拿曾參加過歷屆TBSA競賽的獲獎作品報名此屆競賽，若經查核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立即取消立書人之獲獎資格，並要求立書人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獎牌、獎狀無條件歸還，不得異議。
5. 資料引用應註明出處及來源，以免觸犯著作權等相關法令。如有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令，導致引起訴訟糾紛時，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皆由立書人負責，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6. 立書人同意將參與競賽活動所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如計劃書、簡報、個人資料等，提供予主辦單位將創意企劃內容作數位化、網路傳播、光碟、展覽及編輯出版...等各式形式之保存及轉載，且主辦單位於決賽時擁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無論為何種形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可再製，並公開使用於推廣創新企劃教育等用途，不得請求任何有價報酬。
7. 若進入決賽之參賽者，後續有意將企劃案作為未來創業等用途，可將企劃書(案)內容敘述之「公司名稱、產品名稱、職稱姓名」等資料，以替代性文字、符號(如：ABC公司、H產品、王小明)或提案人原創之稱謂修改。若其企劃書(案)涉及公司及個人機密，公開版本可自行斟酌刪減機密內容，以供TBSA授權教育推廣等使用，且參賽者不得請求任何有價報酬。
8. 獎金限得獎團隊隊員本人領取。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明及個人帳戶，並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9.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10.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選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11.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活動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立書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